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997號

原告 紀春錦

訴訟代理人 林志強律師
郭俊廷律師
楊品紋律師

被告 春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至玄
訴訟代理人 童兆祥律師
葉妍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訴外人李光啟，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羅至玄，並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03至616頁），核無不合，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因投資太寵國際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寵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0日、11日各匯款新臺幣（下

01 同) 300萬元、200萬元，合計500萬元至時任被告公司及萬
02 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達公司)董事長即訴外人
03 袁睦鄰帳戶，委任袁睦鄰將前開500萬元匯至被告公司帳
04 戶，再借用被告公司名義將前開500萬元匯至太寵公司籌備
05 處帳戶作為出資，原告另以自己名義出資1,000萬元，並於1
06 08年1月23日自行匯款1,000萬元至太寵公司籌備處帳戶，原
07 告投資太寵公司金額共計1,500萬元。又原告於108年1月10
08 日、11日各匯款300萬元、200萬元予袁睦鄰後，萬達公司於
09 108年1月22日受袁睦鄰之指示匯款200萬元至被告公司帳
10 戶，袁睦鄰則於108年1月23日從自己帳戶中匯款300萬元至
11 被告公司帳戶(下稱系爭300萬元)，被告公司於收受款項
12 後，除將系爭300萬元列為「暫收款」外，被告公司董事會
13 另於108年1月22日決議(下稱系爭決議)在不超過1,000萬
14 元之範圍內轉投資太寵公司，並於108年1月23日匯款500萬
15 元至太寵公司籌備處帳戶。而太寵公司於108年1月30日設立
16 登記，在110年7月30日解散登記後，將被告公司108年1月23
17 日匯款至太寵公司籌備處帳戶之500萬元出資額，於110年9
18 月15日經扣除相關費用已返還498萬8,670元予被告公司，至
19 原告108年1月23日匯款至太寵公司籌備處帳戶之1,000萬元
20 出資額，則係扣除相關費用後返還997萬7,349元予原告，太
21 寵公司嗣於110年12月16日清算完結。惟因太寵公司就被告
22 公司於108年1月23日匯款至太寵公司之500萬元出資額係返
23 還予被告公司而非原告，原告乃請求袁睦鄰返還該500萬
24 元，然袁睦鄰僅返還其中60萬元，原告遂於110年11月18日
25 起訴請求袁睦鄰返還其餘440萬元，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2年
26 12月12日以112年度上字第322號確定判決(下稱322號確定
27 判決)認定「被告公司係以該公司名義轉投資太寵公司500
28 萬元，非原告借用被告公司名義投資太寵公司500萬元；袁
29 睦鄰已將系爭300萬元存入被告公司帳戶，惟該款項未用於
30 投資太寵公司，而係經被告公司列為袁睦鄰存入該公司之暫
31 收款，顯見系爭300萬元之管理受益人並非袁睦鄰，原告不

01 得請求袁睦鄰返還不當得利300萬元」等情，而被告公司因
02 輔助原告參加訴訟，基於參加效，322號確定判決就系爭300
03 萬元爭議所為之前開事實上判斷，被告公司皆應受拘束，不
04 得於本訴再為爭執。是以，322號確定判決已認定系爭300萬
05 元為原告所有，且原告將系爭300萬元匯予袁睦鄰，再由袁
06 睦鄰匯款至被告公司帳戶，目的係為投資太寵公司，並非有
07 意識、目的地使被告公司增益系爭300萬元之財產利益，袁
08 睦鄰於系爭決議時未依約使被告公司將系爭300萬元作為出
09 資太寵公司之資金，致被告公司僅將系爭300萬元以暫收款
10 名義由被告公司保有而未用於投資太寵公司，太寵公司現已
11 解散、清算完結，被告公司亦無從再將原告所有之系爭300
12 萬元轉匯予太寵公司，被告公司顯無保有系爭300萬元之法
13 律上原因，致原告受有損害，縱認袁睦鄰係因受原告委任及
14 擔任被告公司之代表人，於兩造間轉交系爭300萬元，擔任
15 原告及被告公司之傳達機關，抑或認定兩造間存在指示與領
16 取關係，由袁睦鄰為被指示人基於與原告即指示人間之委任
17 關係，受原告指示將300萬元匯款予被告，認定系爭300萬元
18 受領人實為被告公司，而屬給付型不當得利，本件給付目的
19 亦嗣後不存在，自均構成不當得利；另被告公司於108年1月
20 23日收受系爭300萬元匯款時，業經系爭決議於公司資產1,0
21 00萬元內以被告公司名義轉投資太寵公司，可見被告公司斯
22 時確已知悉其收受系爭300萬元並無法律上原因，且原告並
23 未依兩造於110年7月9日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請
24 求被告公司返還系爭300萬元，而係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請
25 求，況系爭協議書約定之標的，為由被告公司出資之太寵公
26 司股款500萬元，並非系爭300萬元，兩款項間並無關連，故
27 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返
28 還系爭300萬元及自108年1月23日開始計算之利息，自有理
29 由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108年1
30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
3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08年1月10日匯款300萬元至袁睦鄰帳戶
02 後，該等金錢即與袁睦鄰之既有存款發生混合，中間經過多
03 筆數百萬元之款項存入及支出後，袁睦鄰方於108年1月23日
04 匯款300萬元至被告帳戶，且系爭300萬元係袁睦鄰存入被告
05 帳戶之暫收款，並非原告108年間委由訴外人袁睦鄰投資太
06 寵公司之款項，此由322號確定判決肯認系爭300萬元應係
07 「袁睦鄰存入被告帳戶之暫收款」，亦可知系爭300萬元並
08 非原告所有。又太寵公司110年7月30日辦理解散登記前，兩
09 造於110年7月9日簽訂之系爭協議書第3條「返還責任」記
10 載：「如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定標的公司前述50萬股之股款50
11 0萬元非由乙方（即被告）實際出資時，乙方應在標的公司
12 減資或清算範圍內取得之股款數額內無條件返還甲方。至
13 於，究屬甲方（即原告）抑或袁睦鄰實際出資前述標的公司
14 之股款500萬元，除法院確定判決亦有認定外，由甲方自行
15 與袁睦鄰釐清。」，明確約定於太寵公司解散暨清算範圍
16 內，兩造按對太寵公司持股比例退還股款，僅在法院確定判
17 決認定「被告持有太寵公司50萬股之股款500萬元並非由被
18 告實際出資」時，被告方有返還前揭於太寵公司清算範圍內
19 所取得股款數額予原告之義務，而322號確定判決既並未認
20 定「被告持有太寵公司50萬股之股款500萬元『並非』由被
21 告實際出資」，與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應負返還責任之情
22 形不符，被告依約自無返還款項予原告之義務，且此約款亦
23 屬被告保有系爭300萬元之法律上原因；另被告係自袁睦鄰
24 處收受系爭300萬元而非自原告處收受，被告並非民法第182
25 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受領人」，至多僅係後續因「受領
26 人」即袁睦鄰將系爭300萬元以「暫收款」存入被告帳戶之
27 「第三人」，原告自無從以第182條第2項規定主張被告為
28 「受領人」請求返還款項，且縱認原告欲改以民法第183條
29 規定向第三人即被告請求返還系爭300萬元，惟322號確定判
30 決認定原告業已終止其與袁睦鄰之委任契約，訴外人袁睦鄰
31 於上開委任契約終止後即處於「惡意受領人」之狀態，應屬

01 第182條第2項規定範疇，則被告即無須依第183條規定對原
02 告負返還義務，況系爭300萬元於被告與袁睦鄰間之具體法
03 律關係是否係袁睦鄰無償讓與被告，尚由被告與袁睦鄰間於
04 另案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案列本院111年度重勞訴字第16
05 號，下稱另案損害賠償訴訟）審理在案，自無從逕認被告負
06 有返還之義務。再者，本件實際上涉及「原告與訴外人袁睦
07 鄰」與「訴外人袁睦鄰與被告」兩段不同之法律關係，被告
08 取得系爭300萬元係源於袁睦鄰之給付行為而來，基於實務
09 向來肯認之「給付型不當得利優先性原則」，縱認「原告對
10 訴外人袁睦鄰」、「訴外人袁睦鄰對被告」之給付關係均欠
11 缺給付目的，亦僅係各該給付關係之當事人間，分別發生不
12 當得利請求權而已，被告無須對自己根本未參與之法律行為
13 （即原告與訴外人袁睦鄰間之法律關係）承擔包括不當得利
14 返還請求權在內之任何法律效果，否則被告勢將無從對原告
15 提出本可對袁睦鄰提出之法律抗辯，顯有違公平原則，遑論
16 322號確定判決已認定就原告108年1月10日、11日匯款之300
17 萬元、200萬元，袁睦鄰為受領人，可見袁睦鄰僅分別向原
18 告收取款項及另向被告給付款項，並未代兩造傳達任何意思
19 表示，不符合民法傳達機關之定義，抑或本件原告、袁睦鄰
20 與被告之三方關係均不構成「指示交付」，即令成立，亦僅
21 得由被指示人即袁睦鄰向指示人即原告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
22 求權，與被告無涉，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
23 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300萬元暨利息，自無理由等語，資
24 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
25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三、經查，原告於108年1月10日、11日先後匯款300萬元、200萬
27 元至訴外人袁睦鄰帳戶，袁睦鄰於108年1月23日匯款系爭30
28 0萬元至被告帳戶，被告於同日製作轉帳傳票就系爭300萬元
29 記載「會計科目：暫收款」、「摘要：袁SR.（即訴外人袁
30 睦鄰）存入」等文句，被告於108年1月22日做成系爭決議，
31 決議擬在投資金額不超過1,000萬元之範圍內，轉投資太寵

01 公司，被告於108年1月23日匯款500萬元至太寵公司帳戶，
02 太寵公司於108年1月30日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1,500萬
03 元，每股10元，董事長為原告，原告持有太寵公司之股份10
04 0萬股，被告持有太寵公司股份50萬股，嗣太寵公司於110年
05 7月30日解散登記，於110年12月16日清算完結並經本院准予
06 備查在案，兩造於110年7月9日簽訂系爭協議書，該協議書
07 之「前言」記載：「緣太寵國際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8 長：甲方、統一編號：00000000，下稱『標的公司』）設立
09 時之資本總為新台幣（下同）4,000萬元，目前實收資本為
10 1,500萬元，分成150萬股每股10元，其中100萬股，以甲方
11 名義登記為股東，另50萬股以乙方名義登記為股東，且甲方
12 為標的公司唯一董事。承前，乙方不爭執前述100萬股之股
13 款1,000萬元係甲方單獨出資；惟乙方前述50萬股之股款500
14 萬元，實際上究係由乙方，抑或係由第三人袁睦鄰出資，甲
15 方有所疑義。今乙方擬請甲方召開董事會就標的公司進行減
16 資或解散暨清算程序，並提請股東會同意；並於同意減資或
17 解散暨清算範圍內，暫按甲、乙雙方前述持股比例退還股
18 款，今為保障雙方之權益，雙方約定相關權利義務內容如
19 後：」、第3條「返還責任」記載：「如經法院確定判決認
20 定標的公司前述50萬股之股款500萬元非由乙方實際出資
21 時，乙方應在標的公司減資或清算範圍內取得之股款數額內
22 無條件返還甲方。至於，究屬甲方抑或袁睦鄰實際出資前述
23 標的公司之股款500萬元，除法院確定判決亦有認定外，由
24 甲方自行與袁睦鄰釐清。」；於太寵公司110年7月30日辦理
25 解散登記後，原告於110年11月18日對訴外人袁睦鄰提起清
26 償借款等訴訟，請求訴外人袁睦鄰返還440萬元予原告，並
27 於111年5月31日具狀聲請對被告為另案訴訟之告知，被告則
28 於111年7月21日具狀聲明為輔助原告而參加訴訟，該訴訟業
29 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95號民事判決、臺灣高
30 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322號民事判決並確定在案等情，業有
31 原告匯付共計500萬元予袁睦鄰之匯款申請書、被告公司銀

01 行帳戶存摺、被告公司會計系統記載內容、被告公司108年
02 第1次董事會議事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08年1月23日匯出
03 匯款憑證、太寵公司籌備處銀行帳戶存摺、臺北市政府108
04 年1月30日府產業商字第10846340100號函、臺北市政府110
05 年7月30日府產業商字第11051801600號函、清算太寵公司後
06 實收金額計算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0年9月15日匯出匯款
07 憑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2月14日北院忠民宣110年度
08 司司字第420號函、322號確定判決、袁睦鄰帳戶存摺封面及
09 內頁、被告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被告108年1月23日轉帳傳
10 票、系爭協議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69頁、本院
11 卷第161至213頁）為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實
12 在。

13 四、原告另主張兩造間之財產利益移動已構成不當得利之情，為
14 被告所爭執，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本院之判斷如下：

15 (一)經查，原告於108年1月10日、11日先後匯款300萬元、200
16 萬元至訴外人袁睦鄰帳戶，袁睦鄰於108年1月23日匯款系
17 爭300萬元至被告帳戶，被告於同日製作轉帳傳票就系爭3
18 00萬元記載「會計科目：暫收款」、「摘要：袁SR.（即
19 訴外人袁睦鄰）存入」等文句；太寵公司嗣後於110年7月
20 30日解散登記，於110年12月16日清算完結並經本院准予
21 備查在案，兩造於110年7月9日簽訂系爭協議書，其「前
22 言」記載：「緣太寵國際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甲
23 方、統一編號：00000000，下稱『標的公司』）設立時之
24 資本總為新台幣（下同）4,000萬元，目前實收資本為1,5
25 00萬元，分成150萬股每股10元，其中100萬股，以甲方名
26 義登記為股東，另50萬股以乙方名義登記為股東，且甲方
27 為標的公司唯一董事。承前，乙方不爭執前述100萬股之
28 股款1,000萬元係甲方單獨出資；惟乙方前述50萬股之股
29 款500萬元，實際上究係由乙方，抑或係由第三人袁睦鄰
30 出資，甲方有所疑義。今乙方擬請甲方召開董事會就標的
31 公司進行減資或解散暨清算程序，並提請股東會同意；並

01 於同意減資或解散暨清算範圍內，暫按甲、乙雙方前述持
02 股比例退還股款，今為保障雙方之權益，雙方約定相關權
03 利義務內容如後：……」，並同時於第3條「返還責任」
04 記載：「……如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定標的公司前述50萬股
05 之股款500萬元非由乙方實際出資時，乙方應在標的公司
06 減資或清算範圍內取得之股款數額內無條件返還甲方。至
07 於，究屬甲方抑或袁睦鄰實際出資前述標的公司之股款50
08 0萬元，除法院確定判決亦有認定外，由甲方自行與袁睦
09 鄰釐清。」之約定內容，為兩造所不爭執，業如前述。可
10 知原告於108年1月10日匯款300萬元至袁睦鄰帳戶後，該
11 等金錢即與袁睦鄰之既有存款發生混合。嗣袁睦鄰於108
12 年1月23日匯款300萬元至被告帳戶，且系爭300萬元係袁
13 睦鄰存入被告帳戶之暫收款，並非原告108年間委由訴外
14 人袁睦鄰投資太寵公司之款項，亦為322號確定判決之肯
15 認。堪認系爭300萬元之利益移動係，①原告基於投資太
16 寵公司之目的將款項存入袁睦鄰帳戶②袁睦鄰將款項存入
17 被告帳戶；是依前揭認定結果，尚且不足證明袁睦鄰於10
18 8年1月23日存入被告帳戶之系爭300萬元係歸屬於原告所
19 有。僅可認被告係自袁睦鄰處收受系爭300萬元，並非自
20 原告處收受，足認被告並非民法第182條第1項、第2項規
21 定之「受領人」。

22 (二)又依兩造不爭執真正之系爭協議內容第3條「返還責任」
23 約定：「如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定標的公司前述50萬股之股
24 款500萬元非由乙方實際出資時，乙方應在標的公司減資
25 或清算範圍內取得之股款數額內無條件返還甲方。……」
26 可知兩造均已知悉系爭300萬元尚有爭議，並約定以「經
27 法院確定判決認定系爭300萬元非由乙方（按即被告）實
28 際出資時」，作為原告得以直接向被告請求之依據。而經
29 被告參加訴訟之322號確定判決，經細繹其全文，並未認
30 定「系爭300萬元非由被告實際出資」之情，此亦有該322
31 號確定判決全文附卷可按。而不當得利之債之關係，原則

01 上僅存於「受損人」與「受領人」間，與第三人無涉，僅
02 例外於符合民法第182條第1項「善意受領人」將利益「無
03 償讓與」第三人之情形時，第三人方依民法第183條規定
04 於原受領人免返還義務限度內負返還之責任，受損人不得
05 逕以第182條規定向第三人主張，本件原告既明確稱係以
06 兩造間存在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而非以系爭協議書之內
07 容第3條約定請求給付，兩造間既無存在「受損人」與
08 「受領人」間之利益移動關係，則原告以不當得利之法律
09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自無理由。

10 (三)原告雖另主張袁睦鄰係因受原告委任及擔任被告公司之代
11 表人，於兩造間轉交系爭300萬元，擔任原告及被告之傳
12 達機關，抑或認定兩造間存在指示與領取關係，由袁睦鄰
13 為被指示人基於與原告即指示人間之委任關係，受原告指
14 示將300萬元匯款予被告，應認定系爭300萬元受領人實為
15 被告公司，而屬給付型不當得利，本件給付目的亦嗣後不
16 存在，自均構成不當得利云云，惟此為被告所否認，原告
17 復無法證明就系爭300萬元之匯款袁睦鄰係擔任兩造間之
18 傳達機關，或兩造間存在指示與領取關係，是原告既未證
19 明其被告為系爭300萬元款項之受領人，則原告依不當得
20 利之法律關係直接向被告請求，自無理由。

21 五、綜上所述，322號確定判決僅認定系爭300萬元係袁睦鄰存入
22 被告帳戶之暫收款，並非認定系爭300萬屬原告所有，而就
23 系爭300萬元部分，被告並非不當得利利益移動關係之「受
24 領人」，且兩造間已簽訂系爭協議書約定僅在法院確定判決
25 認定系爭300萬元並非被告實際出資時，原告始對被告有直
26 接請求返還款項之權利，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
27 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300萬元不當得利及自108年1月23日起
28 算之利息云云，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
29 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31 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0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08 書記官 林科達